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

 場地租借使用須知及收費表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訂定。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修正。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場地租借使用須知**

一、承租方於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期間，應針對活動性質、內容且投保額度得需遵照現行政府制訂相關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

二、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承租方自行準備；相關的佈置、設備、物品保管以及有關安全事項，均由承租方自行負責。舉辦大型活動時，承租方應負責館內廁所清潔及設置活動使用垃圾桶和應設置救護與醫療機制及應自行準備足量之消防滅火設備，並附上配置圖於明顯區域。

三、承租方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負責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並於活動結束後使用期間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西門紅樓暨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下稱本館)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承租方人負責並按日計算違約金每日新台幣壹萬元整，本公司並得由保證金內優先扣除。

四、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使用限制：

1.表演區不得架設於各出入口區域。

2.於園區內搭設舞台時不得損傷廣場周邊之設施及公共藝術品，違者應負責回復原狀。

3.嚴禁於藝術廣場地面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及不得在周邊公共藝術品和既有設施上綑綁、搭架。

4.嚴禁於園區內使用火源、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

5.所有車輛非經本館同意，不得進入園區，運貨車輛限停放於本館指定區域，限時裝卸完畢即刻駛離，不得任意逗留。

6.園區內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

7.因園區臨近住宅區，為確保社區居民安寧，承租方若承租夜間10時至日間10時之時段進場進行活動，請確保搭設及撤除任何設備不得發出擾民聲響（金屬碰撞聲、物品丟放聲…等），若於以上規定時間內違反規定，館方有權要求暫停所有工程，承租方需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未完成工程，並支付逾時場租費用及相關保證金逞罰費用，絕無異議。

五、 承租方非經本館同意，不得在館內或其四周任意佈置、擅設牌樓、旗幟，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否則予以拆除。若需搭設舞台或攤棚等臨時建築物時，應先經本館同意並依照主管機關搭設臨時性建築物相關法令辦理。(例如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及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等)，始准予搭設。

六、 承租方佈置及使用場地時，所有物品包含燈光、音響、舞台、道具、布景、花圈等擺放時，嚴禁阻擋於消防設施、逃生指示標誌及逃生通道前。並應標明施工區及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承租方負責。

七、 承租方之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範，活動進行時，分貝音量需控制在77分貝以內;瞬間高階音量控制於100分貝/2秒內，若超過分貝音量管理辦法，應配合降低至合格音量內，並遵守本館規定日間10時以前與夜間10時以後，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八、 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電視牆、大螢幕等設施應注意下列相關事宜：

1.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本館同意後始得施作。

2.搭建舞台之鋼架應設置橡膠腳墊；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路槽等設備固定；如設有發電機應放置於本公司所指定之位置。

3.喇叭音量須保持噪音管制範圍內(活動開始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其他違規情形，經口頭勸導三次未立即配合改善者，得立即禁止承租方繼續一切活動進行，並計算違約金新台幣貳萬元整，本公司並得由保證金內優先扣除。

4.妥善規劃場地配置圖（含舞台、攝影機、追蹤燈、投影機、投影螢幕、控制台、休息室、燈光外區、發電機、醫務室等相關位置）。

九、 承租方於使用期間須依循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館之相關規定，且應有周密之安全維護措施，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事件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應由租用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 承租方應遵守本館一切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訂場地使用切結書中另行規定之。

十一、本館有權得隨時增刪、調整及修訂本使用須知。

 **場地使用收費表**

**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以下費用稅外加）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時段 | 藝術廣場 | 後街廣場 | 多功能展演廳 | Urban show case |
| A時段08:00-12:00 | 10,000 | 5,000 | 9,000 | 3,000 |
| 12:00-13:00間 | 3,000 | 1,250 | 2,500 | 750 |
| B時段13:00-17:00 | 12,000 | 5,000 | 10,000 | 3,000 |
| 17:00-18:00間 | 3,000 | 1,500 | 2,500 | 1,500 |
| C時段18:00-22:00 | 12,000 | 6,000 | 10,000 | 6,000 |
| 22：00-08：00每小時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備註 | 1.平假日收費標準兩區皆相同，請參照上表收費方式。2.每日承租須至少租借一個時段。3.22:00-08:00僅做為拆搭台輔助時段，須連續租借前、後時段，不可單獨租借，並嚴禁演出或彩排；否則本館將有權終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4.提前及逾時使用場地，依承租時段平均2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5.本館未提供夜間放貨，如需使用本館場地22:00-06:00時段內放置貨品，將依照上表收費方式收取費用，並需自行安排保全人員看管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6.場租費用應於活動前三日(含)繳交；否則本館將有權終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7.若於活動使用日前十日(含)取消活動者，本館有權沒收1/2保證金；活動前三日取消活動，本館有權沒收全數保證金。 |
| **保證金** |
| 商業場租 | 學校/公家/公益/文化局/藝文活動場租 |
| 依場租天數計，每日收取30,000保證金。 | 每次申請收取30,000保證金。 |
| **其他相關收費項目（以下費用稅外加）** |
| 水費／每日 | 如需大量用水或清洗場地或使用外燴，酌收水費2,000元。 |
| 清運／每日 | 1.承租單位自行清潔復原場地，並自行將垃圾帶走，不予收費。2.主辦單位需自行清潔復原場地，如無法自行將垃圾帶走，需使用本館提供大型專用垃圾袋，並丟至本館指定區域(不含大型廢棄物及廣告物) ，每個垃圾袋酌收清運費500元；最多累計至6個。 |
| Urban Show Case大型投影幕 | 1.12,000元/天2.若同時承租藝術廣場或Urban Show Case場地，加租Urban Show Case大型投影幕收費5,000元/天。 |
| **優惠辦法** |
|  單位費用 | 學校/公家/公益場租  | 藝文團體場租 | 文化局場租 |
| 場地費用 | 1.原價7折優惠僅限「08：00-22：00」間，超時依規定收費。2.7折優惠僅限場地費用。3.學校單位與公家單位須出示相關活動公文。4.公益活動需提供非營利組織證明並且活動內容需與公益相關，此外活動企畫內容須包含：回饋目的、回饋對象、回饋方式。符合上述內容，方能使用公益場租活動優惠辦法。 | 1.原價7折優惠僅限「08：00-22：00」間，超時依規定收費。2.藝文團體須提出各縣市政府所頒發的演藝團體登記證，且活動內容需與藝文活動為主，除票券及藝文團體周邊商品販售外並無任何其他商業行為，方能使用藝文團體場租活動優惠辦法。 | 1.「08：00-22：00」間場租費用無償使用。2.必須委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出示無償使用相關活動公文。3.超時依規定收費。4.其他相關收費項目仍須照常收費。 |
|  單位費用 | 長期租借(至少14天以上) | 廣告裝置物租借(至少一週) |
| 場地費用 | 1.須連續租借本館場地14天以上，且每天最少租借1時段(4小時)，方能使用場地費用8折優惠。 2.此場地優惠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3.使用此優惠方案，請於三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同時雙方須另外簽定場地合作契約。4.長期租借費用繳交方式，將依總場地費用金額多寡分成二期至三期，於活動前完成繳費。5.保證金收取金額，將會於合約中另行訂定。 | 1.收費方式以週為單位，租借一週的費用為100,000元。2.連續租借4周以上，將享有場地費用8折優惠。3.廣告裝置物租借僅限於後街廣場/藝術廣場舞台區/女廁外空地。4.廣告裝置物外觀設計須事先提前提報於本館審查。5.使用此優惠方案，請於三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同時雙方須另外簽定場地合作契約。6.費用繳交方式，將依總場地費用金額多寡分成二期至三期，於活動前完成繳費。7.保證金收取金額，將會於合約中另行訂定。 |